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扬基金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了《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。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在《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“2、基金募集情况”表中，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“鹏扬汇利债券 A”和“鹏扬汇利债券 C”的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数据分别如下所示：

2、基金募集情况

份额级别	鹏扬汇利债券 A	鹏扬汇利债券 C	合计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

.....
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

管理人的从业人员

认购本基金情况

.....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.071% 0.014% 0.085%

现更正为如下：

2、基金募集情况

份额级别	鹏扬汇利债券 A	鹏扬汇利债券 C	合计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

.....
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

管理人的从业人员

认购本基金情况

.....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.08181% 0.10474% 0.08496%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